

证券代码：420140

证券简称：东海 B5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20 万元，由原预计金额 16 万元增至 36 万元。

因原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足，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关联方海南理讼律师事务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60,000.00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	100,000.00	134,000.00	200,000.00	300,000.00	67,200.00	关联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本公司旗下酒店开展团建活动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	-	-	-	-	-	-	-

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	-	-	-	-	-	-
合计	-	160,000.00	194,000.00	200,000.00	360,000.00	127,200.00	-

（二）基本情况

1、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

罗牛山，证券简称：罗牛山，证券代码：000735，法定代表人：徐自力，注册资本：1,151,513,578 元，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农信楼 10 楼。主营业务：畜牧养殖、屠宰加工、冷链业务、房地产业务、教育业务等。

关联关系：罗牛山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罗牛山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2、海南理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理讼律所”）

理讼律所，负责人：周稚森，住所：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66 号北侧。

关联关系：周稚森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监事。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霄杨、杨向雅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张旭丽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关于公司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且关联交易总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

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价格，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意见：

公司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规定，同意公司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5 年以来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发生的交易总额以及定价情况进行计算和判断。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司与非关联独立第三方企业或旅行社销售价格为定价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罗牛山签订了年度商务价格协议，与海南理讼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年度律师服务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涉及的业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涉及金额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